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防止工作者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工作場所之教職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非受僱勞工)：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102條準用人員。
  - (五)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作業場所負責人員等。
  - (六)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三、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分工如下：
  -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職責：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2.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5.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或法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由環安衛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職責如下：
    1. 對擬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 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 研議生物實驗安全管理及相關事項。
13. 研議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14. 研議並推動各項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計畫之執行。
15. 規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16. 研議並推動各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及計畫之執行。
17. 研議並推動各項廢水處理管理措施之執行。
18. 研議並推動各項環境教育計畫之執行。
19.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業務。

(三) 人事室職責：

依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業務，並準用本守則規定辦理。

(四) 各級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職責：

1. 需指揮、監督所屬工作場所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2. 推動、宣導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配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本守則適用對象，應切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本守則內容。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
- (三) 遵守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四)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六)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六、廠商進入本校工地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責。
- 七、本校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五)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十六)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十七)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十八)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八、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各使用單位負責管理及檢查。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及通知相關單位維護，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 凡使用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之本守則適用對象，於使用操作前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禁止使用，實施安全管制，並通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維護。
- 九、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各工作場所中操作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與使用：
- (一) 身體防護：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

- (二)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具。
- (三)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使用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具。
- (四)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使用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
- (五)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六)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 (七) 工作者對個人防護設備，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防護器具。
- (二)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
- (四)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
- (五) 地面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適當防護器具。
- (六)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七)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並使確實戴用。
- (八)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
- (九) 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十) 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導老師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導老師應教導並監督使用防護器具。

#### 十、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一)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應保持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2. 工作場所若有玻璃窗，應維持通視不得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3. 危害性、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標示及貯存。
4.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5. 操作時應穿實驗衣或工作服，不得著涼鞋，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6. 確實遵守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7. 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8. 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9.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10.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1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作業人員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12. 每一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派遣二名作業人員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13.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行為。
14. 任何人員非經工作場所負責人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15.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6.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17. 工作者於作業時，應依工作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個人安全防護設備，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予以更新。
18.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人員，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

(二)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3.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4.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防護具。

(三) 電氣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2.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3.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4.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5.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6.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拉導線。
7.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8.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9.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10.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11.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13. 延長線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固定之；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四) 高壓氣體容器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外表顏色，不得任意灌裝、轉讓或變更。
2.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搬動時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3.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4. 空瓶及實瓶應分區儲存，助燃性、可燃性、毒性氣體等不相容氣體鋼瓶亦應分類儲存，同時保持適當距離，容器狀況應掛牌標示妥善管理、使用。
5. 鋼瓶存放地點勿鄰近熱源、化學物品、電器設備，且應保持良好通風及防日曬雨淋，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應直立穩妥固定及裝妥護蓋。
6. 場內移動應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7. 高壓氣體鋼瓶於使用中應遠離電源、火源及可燃性物質。作業結束後，應立即關閉氣源。
8. 可燃性氣體鋼瓶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並設置嚴禁煙火告示及適當消防設備。
9. 可燃性及助燃性之高壓氣體作業場所之照明設備及其他電氣設備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種電氣設備均應確實接地。

(五) 化學品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盛放化學品之容器應隨時加蓋，以防止氣體逸散。
2. 作業場所操作化學品時，作業人員應佩戴適宜之個人防護具。
3. 化學品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安全資料表及張貼危害標示。
4. 化學品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儲存容器中，並依規定處理。
5.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查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排氣效果及化學品使用情形。
6.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將化學品毒性及預防中毒、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等公告於作業場所，使相關人員周知，並於每次作業前要求相關人員遵守。

(六) 物料之搬運與處置應注意事項：

1. 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2.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並不得妨礙自動灑水器、火警報知器有效功用及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3.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4.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規定處所，非經工作場所負責人許可，不得搬動。

(七) 倒(崩)塌或掉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2.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3. 營繕工地所使用之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4. 營繕工地所使用鋼管支撐其支柱，於高度二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八) 合梯作業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2. 具有堅固之構造。
3.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4.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5.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6. 合梯高度須低於 2 公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必須搭設施工架。

(九) 局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事項：

1. 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
2. 如有上述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人員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3. 從事有可能引起缺氧之危害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作業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現場監視人員姓名、其他作業安全等等應注意事項，使作業人員周知。
4.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5. 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作業人員危害。檢點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6. 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置危害作業人員時，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7. 進入許可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屬後，始得進入作業。

(十)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通報，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或承商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十一) 從事特定化學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確實戴用防毒口罩或面罩作業。
2. 穿橡皮鞋、戴手套防止皮膚碰觸化學藥品。
3. 取用化學藥品時須用清潔的匙子或鑷子。
4. 容器、器具使用後應充分用水洗滌乾淨放回規定位置。
5. 化學藥品反應異常時應即與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導老師聯繫，並接受指示。
6. 依照指示及標準操作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更改。

(十二)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應注意事項：

1. 有機溶液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2.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使用的有機溶劑。
3. 應於抽排氣櫃或通風良好處操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4.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十三)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注意事項：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3. 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十四)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2.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3.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立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採取必要措施。
4. 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十五)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2. 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應適當。
3. 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光現象。
4.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10。
5. 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6.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人工照明表予以補足。

(十六)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1.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2.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3.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4.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
5.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6.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災害之場所。

(十七)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十八)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健康之危害。

(十九) 不得使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危險性或有性害工作。

十一、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對於新僱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三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之員工，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 (三)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十二、 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教職員工可參加本校運動性之社團等健康促進活動、並接受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以促進身心健康。

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十三、 各級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屬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十四、 急救與搶救

(一) 急救搶救原則：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並確定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 119 救援。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參考安全資料表，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二) 一般性急救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2. 在未確定傷患是否有其他內外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3.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4.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5.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6.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三) 外傷急救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四) 電灼傷急救

1. 先注意安全，切斷電源才能施救，高壓電必須通知電力公司或營繕組由專業人員來處理。了解自己無觸電的危險，應先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千萬不要冒然地接觸患者，以防自己也遭到傷害。
2.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觀察觸電者心跳呼吸是否已經停止，必要時請立刻進行心肺復甦術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3. 急救前須立即呼叫救護車並送醫治療。

#### (五) 化學物質灼傷或中毒之急救

1. 眼睛灼傷：立即以大量清水由傷眼的眼內角往眼外角沖洗至少二十至三十分鐘。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2. 皮膚灼傷：立即脫去被污染之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粉狀的化學物質如石灰粉、結晶狀的通樂等，與水混合會產生腐蝕

性；急救時應先將乾粉自皮膚上刷掉，並將污染的衣物脫除，再用水沖洗)。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應先依照安全資料表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通風處，救護人員並應配戴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4. 誤食中毒：若患者即將失去意識，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餵食任何東西；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稀釋或中和；若自發性嘔吐，讓其反覆用水漱口，並參考安全資料表急救措施進行。

十五、 事故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導老師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導老師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通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報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級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勞工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十六、 本校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辦法規定。

本守則適用對象需確實遵守各項規定，若各級單位及工作場所相關人員未依照規定辦理，導致本校受主管機關處分由各級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